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互联网专属境内旅行高风险活动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赴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旅行期间，在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或合法娱乐场所参加经有资质的当地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高风险活动，并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合格向导的督导和指导，在活动过程中，遭受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称高风险活动，指比一般常规型的活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活动，在进行此活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在进行运动时需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活动，徒步，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等。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参加特技表演或任何海拔6,000米以上的户外活动及潜水深度18米以上的活动，但保险单特别注明的除外；
- (二)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活动或表演；
- (三)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高风险活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 (四) 被保险人在目的地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旅游路线、合法娱乐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从事任何高风险活动；
- (五) 被保险人违反目的地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旅游路线、合法娱乐场所的安全管理或警示规定；
- (六) 在参与本保险条款所指的高风险活动之前，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身体条件不适合参与该高风险活动；
- (七) 极限运动；
- (八) 竞技体育；
- (九) 速度赛；
- (十) 探险活动。

### 第三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潜水】：指下潜深度限定在 18 米以内的休闲潜水。

【徒步】：指涉及户外过夜，主要靠步行但期间也可通过骑行动物或乘坐越野车辆进行的远足、健行、徒步旅行或类似的穿越山岭地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保留地的活

动，户外包括野营地、棚屋、山林或草原小屋。为避免疑义，徒步不包括登山。

**【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以任何形式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具体为以徒步形式前往高风险、难以到达或不适于居住的地区的旅行，任何江河海漂流，前往未曾勘察或未经开垦的地区，因科考研究或政治目的前往偏远地区，以及极地探险、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对于上述未列举的其他情形，经有资质的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徒步和旅行不属于探险，前提条件是该徒步或旅行必须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合格向导的督导和指导。

**【登山】：**指通常情况下需使用特定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鞋底钉、冰爪、镐、锚、螺栓、竖钩、锁扣、引绳或顶绳攀登的锚定设备等）攀登山峰或下山。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